

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白汛〔2023〕21号

签发人：刘跃波

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解除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市防指成员单位：

鉴于我市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，无超过警戒水位河流；23座水库水利工程运行良好，无险情报告。经与气象、水文、水利部门会商后，市防指决定，自8月14日23时解除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指可根据各自防汛形势，密切监视天气和河道水情、水库水位变化，做好地质灾害、山洪灾害区域和水库堤坝监护工作，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继续做好防汛各项工作，确保

安全度汛。



抄报：吉林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白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
